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本监审报告

楚发改价监〔2022〕1号

成本监审项目：楚雄市城市供排水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

监审单位：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楚雄市城镇供排水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依法对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和楚雄市永安自来水管厂的 2019 年-2021 年城镇供排水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和楚雄市永安自来水管厂的 2019 年-2021 年供水定价总成本、单位定价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8 号）；
-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五）《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年第 45 号）；
- （六）《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实施方案》（云发改价格〔2020〕1098 号）；
- （七）《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云价成本〔2016〕165 号）；
- （八）《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155 号）。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监审立项。被监审单位于2022年2月27日向我们报送了相关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决定受理。

（二）启动监审。成立监审工作组，明确项目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发出了《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通知书》（楚发改价监函〔2022〕1号），并将监审相关文书送达被监审单位。

（三）补充完善资料。经成本监审人员初步审核，资料不全的，要求被监审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四）实地监审。2022年3月3日开始对被监审单位进行实地监审。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相关情况，对供水量、购水量、供水管网、处理设施、管网漏损率等进行了现场查验、核对和取证。

（五）审核、测算定价成本。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和相关性等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费用数据进行审核、调整和测算，计算出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讨论后起草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并于2022年3月22日向被监审单位送达了《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楚发改价监函〔2022〕2号、3号），告知成本监审结论、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从反馈情况看，被监审单位无异议。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四、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楚雄市自来水公司和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合并组建国有独资公

司性质的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成立，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69,899.20 万元,经营期限 50 年。公司经营地址：楚雄市鹿城南路 595 号；法定代表人：袁小华。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的供应；水表检测等。

公司有 3 个自来水厂(观音山水厂、二水厂、四水厂)，2 个污水处理厂(一污厂、二污厂)，2 个独立核算的子公司（楚雄水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楚雄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供排水范围涉及鹿城、东瓜、紫溪、富民 4 个镇，服务人口约 32 万，供水水表数约 10.7335 万户，设计日供水能力 16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日排污能力 14 万立方米。

2021 年供水总量 3359.45 万 m^3 ，污水处理总量 5481.74 万 m^3 ，资产总额 133630.87 万元，负债总额 13829.11 万元，公司营业总收入 17356.98 万元，营业总成本 20008.88 万元，利润总额-2215.03 万元。

（二）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

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原为集体企业，经各方投资者投资扩建后，实行股份制管理模式。股东分别为：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楚雄州水利局、楚雄市水利局、楚雄市东瓜镇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30076707374XJ。公司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开发区永宁街 20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毕，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3.3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管材及建筑材料销售。

主要承担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部分生产、生活用水，供水

范围涉及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太阳历大道以东、程家坝以西用水。设计日供水规模为 12000m³/d,现有输配管网 37.2km,供水人口 6.25 万人,用水户至 2021 年 12 月底达 11398 户。

2021 年供水总量 325.74 万 m³,资产总额 1565.01 万元,负债总额 214.8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69.0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677.44 万元,利润总额-80.26 万元。

五、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本次成本监审,主要对被监审企业 2019 年-2021 年城镇供水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查清了企业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内容,核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额;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公摊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比例是否合理;重点对年供水总量、售水总量、管网漏损率等指标进行核实矫正,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和核减了应计入和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

六、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和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对成本费用进行核减或核增。污水处理核减 201.05 万元,城市供水核减 223.12 万元,其中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核减 190.84 万元、楚雄市永安水厂核减 3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1、城市供水

(1) 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1519.92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

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3 条“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的规定，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2) 核减其他运营费用 15.05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2 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二) 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第 18 条“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的规定，核增应进入供水成本但在其他营业外支出核算的水表等材料费 82.78 万元、核减纯净水厂费用、业务宣传费、退休职工生活补助、税金及附加等其他费用 97.83 万元。

(3) 核减管网漏损率 11.90%。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22 条“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的规定，计算核减管网漏损率。

(4) 核增原水费 848.61 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5 条“原水费及外购成品水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发生费用计入定价成本”的规定，计算核增原水费。

(5) 核增人工费 495.53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7 条“职工人数。各地区一般可以 15 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

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的规定，经计算，核增职工人数 14 人，核增人工费 495.53 万元。

2、污水处理

（1）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340.91 万元。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 27 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规定，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2）核增职工薪酬 139.86 万元。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 25 条“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的规定，核增职工薪酬 139.86 万元，其中生产环节 78.15 万元、管理环节 54.13 万元、销售环节 7.58 万元。

（二）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

1.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48.96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3 条“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的规定，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2.核减人工费 48.26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7 条“职工人数。各地区一般可以 15 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的规定，计算核减职工人数 8 人，核减人工费 48.26 万元。

3.核减其他运营费用 29.86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2 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第 18 条“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的规定，核减向上级公司缴纳的管理费 30 万元、核增税金及附加 0.14 万元。

4.核减管网漏损率 15%。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22 条“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的规定，计算核减管网漏损率。

5.核增原水费 94.79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5 条“原水费及外购成品水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发生费用计入定价成本”的规定，核增原水费。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楚雄市 2019 年-2021 年城镇供水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3.24 元/m³（加权平均），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 36048 万元。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 1.16 元/m³。其中：

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核定年供水总量 3689.75 万 m³、定价总成本为 8891.42 万元，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3.31 元/m³；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 25672.95 万元。

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 2019 年-2021 年核定年供水总量 271.89 万 m³、定价总成本为 716.22 万元，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2.63 元/m³；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 375.05 万元。

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 4871.33 万 m³、定价总成本为 5627.67 万元，单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 1.16 元/m³。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1、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被监审单位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经审核的城镇供水单位定价成本中已包含原水费 0.50 元/m³、水资源费 0.25 元/m³。

（四）本报告仅为此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改革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

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附件：

1. 楚雄市城市供水定价成本核定汇总表
2. 楚雄市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核定表

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负责人：陈晓明

监审人员：王家贵、张琳、武静、胡馨月、张安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

楚雄市城市供水定价成本核定汇总表

项 目 名 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年购水总量(万m ³)	1	4060.12	0.00	4060.12
年供水总量(万m ³)	2	3685.19	-733.33	2961.64
年售水总量(万m ³)	3	2560.24	0.00	2560.24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万m ³ /日)	4	17.20	0.00	17.20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万m ³ /日)	5	10.10	0.00	10.10
管网漏损率(%)	6	28.59%	-11.87%	15.14%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万元)	7=8+9+10+11+12+13+14	3763.74	-1568.87	2194.87
(一)输水管道	8	1937.45	-675.24	1262.22
(二)水表	9	0.00	0.00	0.00
(三)机器设备	10	357.40	-277.40	80.00
(四)电子设备	11	55.52	-41.42	14.10
(五)房屋	12	1102.49	-331.60	770.90
(六)车辆	13	18.08	-12.26	5.81
(七)其他固定资产	14	292.81	-230.96	61.85
二、无形资产摊销(万元)	15=16+17	1.46	0.00	1.46
(一)土地	16	0.00	0.00	0.00
(二)其他无形资产	17	1.46	0.00	1.46
三、运行维护费(万元)	18=19+20+---+25	6065.55	1345.76	7411.31
(一)原水费	19	2101.69	943.40	3045.09
(二)外购成品水费	20	0.00	0.00	0.00
(三)动力费	21	264.28	0.00	264.28
(四)材料费	22	178.97	0.00	178.97
(五)修理费	23	86.17	0.00	86.17
(六)人工费	24	2068.05	447.27	2515.32
(七)其他运营费用	25=26+27+28+29	1366.40	-44.92	1321.48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6	877.48	50.57	928.05
2.管理类费用	27	286.03	-66.90	219.13
3.税金	28	125.49	-28.59	96.90
4.其他费用	29	77.40	0.00	77.40
四、定价总成本(万元)	30=7+15+18	9830.76	-223.12	9607.64
五、单位定价成本(元/m³)	31=26÷1÷(1-6)	3.74	0.00	3.24
六、可计提收益的资产(万元)	32=33+34+35	36,048.00		
(一)固定资产净值	33	32,075.72		
(二)无形资产净值	34	2,737.06		
(三)营运资本	35	1,235.22		

说明: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19年至2021年的三年平均数

附表1-1:

楚雄市供排水公司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 目 名 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年购水总量(万m ³)	1	3717.23	0.00	3717.23
年供水总量(万m ³)	2	3359.45	-669.70	2689.75
年售水总量(万m ³)	3	2327.41	0.00	2327.41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万m ³ /日)	4	16.00	0.00	16.00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万m ³ /日)	5	9.20	0.00	9.20
管网漏损率(%)	6	29.87%	-11.90%	17.98%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万元)	7=8+9+10+11+12+13+14	3,643.47	-1,519.92	2,123.55
(一)输水管道	8	1,937.45	-675.24	1,262.22
(二)水表	9	0.00	0.00	
(三)机器设备	10	350.74	-276.66	74.08
(四)电子设备	11	52.02	-41.03	10.99
(五)房屋	12	995.33	-284.10	711.22
(六)车辆	13	15.13	-11.93	3.20
(七)其他固定资产	14	292.81	-230.96	61.85
二、无形资产摊销(万元)	15=16+17	0.00	0.00	0.00
(一)土地	16	0.00	0.00	0.00
(二)其他无形资产	17	0.00	0.00	0.00
三、运行维护费(万元)	18=19+20+---+25	5,438.78	1,329.08	6,767.87
(一)原水费	19	1,939.31	848.61	2,787.92
(二)外购成品水费	20	0.00	0.00	0.00
(三)动力费	21	242.84	0.00	242.84
(四)材料费	22	126.67	0.00	126.67
(五)修理费	23	39.46	0.00	39.46
(六)人工费	24	1,826.62	495.53	2,322.14
(七)其他运营费用	25=26+27+28+29	1,263.89	-15.05	1,248.83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6	836.60	50.57	887.17
2.管理类费用	27	229.23	-36.90	192.33
3.税金	28	120.66	-28.73	91.93
4.其他费用	29	77.40	0.00	77.40
四、定价总成本(万元)	26=7+15+18	9,082.25	-190.84	8,891.42
五、单位定价成本(元/m³)	27=26÷1÷(1-6)	3.86		3.31
六、可计提收益的资产(万元)	28=29+30+31	35,672.95		
(一)固定资产净值	29	31,838.59		
(二)无形资产净值	30	2,706.38		
(三)营运资本	31=18*1/6	1,127.98		

说明: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19年至2021年的三年平均数

附表1-2:

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 目 名 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年购水总量(万m ³)	1	342.89	0.00	342.89
年供水总量(万m ³)	2	325.74	-53.85	271.89
年售水总量(万m ³)	3	232.82	0.00	232.82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m ³ /日)	4	12000.00	0.00	12000.00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m ³ /日)	5	8924.29	0.00	8924.29
管网漏损率(%)	6	27.30%	-15.00%	12.30%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万元)	7=8+9+10+11+12+13+14	120.27	-48.96	71.31
(一)输水管道	8	0.00	0.00	0.00
(二)水表	9	0.00	0.00	0.00
(三)机器设备	10	6.66	-2.71	3.95
(四)电子设备	11	3.50	-1.42	2.08
(五)房屋	12	107.17	-43.62	63.54
(六)车辆	13	2.95	-1.20	1.75
(七)其他固定资产	14	0.00	0.00	0.00
二、无形资产摊销(万元)	15=16+17	1.46	0.00	1.46
(一)土地	16	0.00	0.00	0.00
(二)其他无形资产	17	1.46	0.00	1.46
三、运行维护费(万元)	18=19+20+---+25	626.77	16.67	643.45
(一)原水费	19	162.37	94.79	257.17
(二)外购成品水费	20	0.00	0.00	0.00
(三)动力费	21	21.44	0.00	21.44
(四)材料费	22	52.31	0.00	52.31
(五)修理费	23	46.71	0.00	46.71
(六)人工费	24	241.43	-48.26	193.17
(七)其他运营费用	25=26+27+28+29	102.51	-29.86	72.65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6	40.88	0.00	40.88
2.管理类费用	27	56.80	-30.00	26.80
3.税金	28	4.83	0.14	4.97
4.其他费用	29	0.00	0.00	0.00
四、定价总成本(万元)	30	748.50	-32.28	716.22
五、单位定价成本(元/m³)	31=30÷2	3.16		2.63
六、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万元)	32=33+34+35	375.05		
(一)固定资产净值	33	237.13		
(二)无形资产净值	34	30.68		
(三)营运资本	35	107.24		

说明: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19年至2021年的三年平均数

附表2:

楚雄市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一、污水处理生产成本(万元)	$G1=\sum G2+\dots+G12$	5318.86	-262.75	5056.11
(一)职工薪酬	G2	559.78	78.15	637.93
(二)药剂费	G3	259.71	0.00	259.71
(三)动力费	G4	845.65	0.00	845.65
(四)水费	G5	2.61	0.00	2.61
(五)污泥处理支出	G6	1229.97	0.00	1229.97
(六)固定资产折旧	G7	1718.77	-340.91	1377.86
(七)修理费	G8	271.17	0.00	271.17
(八)监测检验费	G9	124.31	0.00	124.31
(九)机物料消耗	G10	10.50	0.00	10.50
(十)低值易耗品摊销	G11	1.72	0.00	1.72
(十一)其它费用	G12	294.68	0.00	294.68
二、期间费用(万元)	$G13=G14+G15+G16$	467.03	61.71	528.74
(一)管理费用	G14	328.35	54.13	382.48
(二)销售费用	G15	143.35	7.58	150.93
(三)财务费用	G16	-4.67	0.00	-4.67
三、税金及附加(万元)	G17	42.82	0.00	42.82
四、污水处理总成本(万元)	$G18=G1+G13+G17$	5828.71	-201.05	5627.67
五、应冲减的费用	G19	0.00		
六、污水处理核定总成本	$G20=G18-G19$	5828.71	-201.05	5627.67
七、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G21	0.00		
(一)年污水处理水量	G22	4871.33		4871.33
(二)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水总量	G23	2327.41		2327.41
八、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G24			
(一)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G25=G20/G22$	1.20		1.16
(二)单位污水处理收费成本	$G26=G25*G22/G23$	2.50		2.42

说明: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19年至2021年的三年平均数